

货物运输无单放货、提货、代理放货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8_B4_A7_E7_89_A9_E8_BF_90_E8_c27_32018.htm 再审申请人（原审被上诉人）：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香港坚尼地城西宁街18号。法定代表人：施建祥，总经理。诉讼代理人：朱解、石同文，北京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再审申请人（原审被上诉人）：中国深圳外轮代理公司（原中国外轮代理公司蛇口分公司）。住所地：深圳市蛇口工业大厦。法定代表人：范建雄，总经理。再审申请人（原审被上诉人）：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建设路发展中心30层。法定代表人：李锦全，经理。诉讼代理人：曾亦军、何正大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申请人（原审上诉人）：（香港）粤海电子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香港干诺道中74-77号粤海大厦4字楼。法定代表人：孔鸿博，董事兼副总经理。诉讼代理人：李铭，广东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申请人（原审被上诉人）：珠海市海岛开发贸易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南华路华子石西村29号之一。法定代表人：江友芬，总经理。诉讼代理人：孙亚南，副总经理。被申请人（原审被上诉人）：（香港）华港发展公司。住所地：香港新界沙田伟华中心第1室9字楼E室。诉讼代表人：梁键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